

# 五原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2022 版)

五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零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1.5 事故分级.....	- 2 -
2. 指挥机构与职责.....	- 3 -
2.1 五原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3 -
2.1.1 五原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	- 3 -
2.1.2 五原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 3 -
2.1.4 五原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4 -
(1) 应急处置组.....	- 4 -
(2) 专家指导组.....	- 4 -
(3) 医疗救护组.....	- 5 -
(4) 信息发布与舆情管控组.....	- 5 -
(5) 综合协调组.....	- 5 -
(6) 应急保障组.....	- 6 -

(7) 善后处置组.....	- 6 -
(8) 事故调查组.....	- 6 -
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7 -
3.1 信息报告.....	- 7 -
3.2 先期处置.....	- 8 -
3.2.1 事发单位处置措施.....	- 8 -
3.2.2 县人民政府处置措施.....	- 8 -
3.3 响应分级.....	- 9 -
3.3.1 一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响应）.....	- 10 -
3.3.2 二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响应）.....	- 10 -
3.3.3 三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响应）.....	- 11 -
3.3.4 四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四级响应）.....	- 11 -
3.3.5 响应启动.....	- 11 -
3.3.7 响应调整.....	- 13 -
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14 -
3.6 应急结束.....	- 15 -
3.6.1 应急终止条件.....	- 15 -
3.6.2 应急终止程序.....	- 15 -
4. 后期处置.....	- 16 -

4.1 善后处置.....	- 16 -
4.2 事故调查.....	- 16 -
4.3 总结评估.....	- 17 -
5. 应急保障.....	- 17 -
5.1 应急队伍保障.....	- 17 -
5.2 资金保障.....	- 18 -
5.3 装备物资保障.....	- 18 -
5.4 医疗卫生保障.....	- 18 -
5.5 交通运输保障.....	- 19 -
6. 附则.....	- 19 -
6.1 预案制定.....	- 19 -
6.2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 19 -
6.3 预案解释.....	- 19 -
6.4 预案修订.....	- 19 -
6.5 预案实施时间.....	- 20 -
附件：1.五原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20 -
2.五原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20 -
3.五原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0 -

# 五原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五原县应对冶金等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八行业，简称“工贸行业”，下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防范事故风险，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快速、有序、高效开展工贸行业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政发〔2021〕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五原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工贸行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预防为主、平战结合，依法依规、科学施救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 1.5.1 特别重大事故：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2) 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 (3) 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5.2 重大事故：

-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3)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5.3 较大事故：

-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3)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

故。

#### 1.5.4 一般事故：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 (3) 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指挥机构与职责

### 2.1 五原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五原县人民政府设立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全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1.1 五原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

指挥长：政府县长或分管安全生产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事发企业行业分管副县长

事发企业行业主管局长

事发企业所在地乡镇书记或镇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消防大队主要负责人

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指挥长决定增加的现场指挥的其他人员

#### 2.1.2 五原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组织指挥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指导协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 2.1.3 五原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具体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见附件 1。

#### 2.1.4 五原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当生产事故发生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 8 个专业工作组，分组开展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增补。

##### (1) 应急处置组

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常务副县长、行业主管部门分管副县长

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社区、办事处、工业园区、其他指挥部指定参与的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①组织协调事故情况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②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③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④负责周边重点保护目标的应急防护；⑤掌握事故情况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

##### (2) 专家指导组

组长：行业主管部门分管副县长

成员：行业主管部门、应急局、相关行业领域专家、事发企业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①可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故情况进行必要的应急调查、研判、监测和简易工程治理；②判断事故原因、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 （3）医疗救护组

负责人：分管卫健委副县长

成员单位：卫健委、各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①负责指导现场医疗救护处置、防疫等工作；②统筹调度各医疗机构随时参加突发情况应急救援与防疫工作。

### （4）信息发布与舆情管控组

负责人：宣传部部长

成员单位：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公安局。

主要职责：①统一信息出口，牵头组织收集、协调、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抗事故处置过程中的各类综合情况；②有序引导网络舆论，依法严惩恶意造谣事件。

### （5）综合协调组

负责人：政府办主任

成员单位：政府办、应急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社区、办事处、工业园区、其他指挥部指定参与的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①负责与相关部门对接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②负责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的建立；③统计、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④协调、服务、

督办各组工作落实；⑤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6) 应急保障组

负责人：分管发改委、工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发改委、工信局、交通局、其他指挥部指定参与的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①协调调运抢险物资；②维护交通秩序，对相关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 (7) 善后处置组

负责人：行业主管部门分管副县长

成员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社区、办事处、工业园区、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其他指挥部指定参与的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①负责维护遇难职工及受事故影响人员、设施的合法权益，对其作出安抚、赔偿；②指导监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

#### (8) 事故调查组

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常务副县长

成员单位：纪委监委、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社区、办事处、工业园区、应急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总工会、其他指挥部指定参与的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依法组织、协调事故调查处理，确保责任追究落实。

### 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责任主体：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信息报告的程序：事发地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逐级上报至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对于基本情况不清的，可先初报再续报，初报时间在接报后30分钟之内，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2小时；达到上报标准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超过首报时限2小时的视为迟报，超过12小时的视为漏报，超过24小时的视为瞒报，内容严重失实的视为谎报。县应急指挥部在接报核实后即报县人民政府，并在1小时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县有关部门在首报应急指挥部的同时，经县人民政府研判同意后，可直报市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

包括：人员伤亡基本情况、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 3.2 先期处置

#### 3.2.1 事发单位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3.2.2 县人民政府处置措施

县人民政府接报后，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立即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依法征用调用应急资源；

(5)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 3.3 响应分级

接到特别重大、重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县人民政府立即成立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全部成员单位到位；县委、县政府全面动员辖区的响应部门和应急力量，按照国家、自治区、市的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接到较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县人民政府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在市人民政府的指挥下，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成立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全部成员单位到位；县委、县政府全面动员辖区的响应部门和应急力量，按照国家、自治区、市的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接到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由县人民政府、有关单位视情况成立应急指挥部，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分管事发企业行业主管的领导及发生事故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领导及有关人员参与事故应急行动。应急指挥部按本预案规定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应急指挥部在事故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及时处置，开展自救互救，防止事态扩大。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 3.3.1 一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响应）

-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 (2) 造成 30 人（包括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伤亡的事故；
- (3) 初步判定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4) 自治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3.3.2 二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响应）

- (1) 发生重大事故；
- (2) 造成 10 人（包括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伤亡的事故；
- (3) 初步判定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生产安全事故；

(4) 超出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5) 事故涉及两个以上行业领域；

(6) 自治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3.3.3 三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3人（包括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伤亡的事故；

(3) 初步判定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3.3.4 四级响应（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四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伤亡的事故；

(3) 初步判定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3.3.5 响应启动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政府上报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启动三级响应。

符合二级、一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政府上报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再由市政府上报自治区启动二级、一级响应。必要时可



越级上报自治区启动二级响应。

### 3.3.6 响应措施

若事故超出县应急指挥部处置救援能力，则按规定上报，等待上级人民政府、指挥部或相关部门调度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力量、工贸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赶赴现场，应急救援与处置条件满足事故处置所需时，上级人民政府或指挥部、县指挥部及人民政府和各有关成员单位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指挥协调组织进一步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1) 重新制定方案。根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型，收集现场信息，研判事故发展趋势、重新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2) 重新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需增派应急力量和资源的，应立即调集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专家。

(3) 进一步搜救、疏散人员。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进一步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4) 进一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5) 调整现场管制。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扩大或缩小警戒

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6) 加强医疗救护。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完善健全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事故影响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7) 进一步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深入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8) 加强现场安全防护。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工贸行业特性、事故类别及应急人员职责，强化相应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配备基本个人防护装备；消防、救援和侦检等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配备防护装备。

(9) 完善后勤保障。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交通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 3.3.7 响应调整

应急指挥部依据事故变化情况，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

别。

### 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故后，应根据自治区、市应急预案，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下，依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应急指挥部协调事故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事处）负责适用本预案范围内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相关部门和机构应负责提供有关信息，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汇集的新闻舆情联络工作，迅速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客观地组织报道事故事实和抢险救援、善后工作等相关事宜。发生一般事故后，由县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县人民政府及县委宣传部门要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未经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事故发展态势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区或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紧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向国务院提出申请。新闻媒体公布紧急状态的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 3.6 应急结束

#### 3.6.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2) 遇险人员获救或部分失踪人员经寻找和搜救，应急指挥部确认无生还希望的。

(3)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 3.6.2 应急终止程序

(1) 经应急指挥部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定事故已经得到控制的，或事故责任单位提出，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报请启动机构批准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对外宣布结束应急状态。

(2) 由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应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

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4. 后期处置**

### **4.1 善后处置**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按事故级别由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妥善安置、慰问、赔（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密切配合，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

### **4.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

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对于较大及以上事故，要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指示，配合上级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事故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与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 4.3 总结评估

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对于特别重大事故，县人民政府要协助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对于重大事故，县人民政府要协助配合由自治区政府授权有关部门会同市层面进行的调查与评估。对于较大事故，县人民政府要协助配合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的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事故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与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重特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 5. 应急保障

### 5.1 应急队伍保障

全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工贸行业从业单位应

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需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 5.2 资金保障

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5.3 装备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地区不同行业、区域的工贸行业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提供支援。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工贸行业从业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 5.4 医疗卫生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针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的救治能力。

### **5.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铁路、民航等部门加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 **6. 附则**

### **6.1 预案制定**

县应急局负责本预案编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负有生产安全职责的主管部门和单位要按要求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专项或部门应急预案。

### **6.2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 **6.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发布部门负责解释。

### **6.4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五原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 五原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3. 五原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 五原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县委宣传部: ①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 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 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問題; ②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③负责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2. 融媒体中心: 负责指导县内融媒体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新闻报道。

3. 县纪委监委: 负责按权限参与事故调查, 监督各参与调查单位责任落实。

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运送, 必要时采取物资价格干预措施维护物资供应交易秩序。

5. 工业和信息化局: ①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 ②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的保障工作。

6. 公安局: ①负责组织和协调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 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 维护交通秩序, 保障道路畅通; ②有序引导网络舆论, 依法严惩恶意造谣事件; ③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7. 民政局: 参与事故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和受事故影响群众的救助工作。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

9. 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事故发生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评估，为事故抢险、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10. 生态环境局：①负责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②对事故现场环境实时监测。

11. 交通运输局：①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12.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卫生防疫工作。

13. 应急管理局：①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组做好事故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②协调信息发布组配合政府部门承担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③依法指导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4. 气象局：①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15. 消防救援大队：①全力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②实施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③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④负责消防系统内信息收集上报；⑤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16. 总工会：参加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7. 指挥部决定有必要参与的其他部门。

本预案中未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有关职能。

附件 2:

## 五原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工作组	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职务	联系电话
1	应急处置组	应急局	刘勤	局长	13947847378	刘勇	副局长	15847886572
		消防救援大队	李波	大队长	15048808119	姬超	站长	19969087878
		公安局	张海成	党委委员	15648865550	赵怡原	治安大队 大队长	15648865601
		交警大队	侯凯钧	大队长	13337011188	郝作东	副大队长	18648418507
2	专家指导组	工业园区	张玉忠	党工委书记	18947890001	杨满仓	党工委 副书记	13150991988
		应急局	刘秉杰	副局长	13947841555	翟广	危化股股长	18847881222
3	医疗救护组	卫健委	张元杰	副局长	15849861118	王朝一		15648401551
4	信息发布与 舆情监控组	宣传部	白永光	副部长	13394782695	徐军	融媒体 负责人	15148886188
		融媒体中心	张玉龙	主任	13150991906	白赢午	办公室主任	13789581711
		公安局	张海成	党委委员	15648865550	赵怡原	治安大队 大队长	15648865601

序号	工作组	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职务	联系电话
5	综合协调组	政府办	赵晓奕	政府办主任	18004786868	高国龙	县委办副主任	18104780738
		应急局	刘勤	局长	13947847378	刘勇	副局长	15847886572
		公安局	张海成	党委委员	15648865550	赵怡原	治安大队 大队长	15648865601
		消防救援大队	李波	大队长	15048808119	姬超	站长	19969087878
		发改委	张喜平	副主任	13947837243	刘平祥	粮食和物资股 股长	13190879548
6	综合保障组	工信局	刘思勇	局长	13804780256	侯龙胜	副局长	18704999029
		交通局	王军元	局长	13904781555	辛宏海	副局长	18947898256
		公安局	张海成	党委委员	15648865550	赵怡原	治安大队 大队长	15648865601
		民政局	张永林	副局长	13947837398	李秀娟	股长	18804780048
		人社局	孙海权	主任	13847860096	刘鹏	股长	13947810913
7	善后处置组	总工会	刘伟	常务副主席	15048844666	樊永亮	副主席	15335685003
		纪委监委	刘丽萍	纪委常委、 监委委员	19904788592	胡继平	派驻人大纪检 监察组组长	19904788532
		应急局	刘勤	局长	13947847378	郭培光	执法大队 大队长	13500684777
		公安局	张海成	党委委员	15648865550	赵怡原	治安大队 大队长	15648865601
		消防救援大队	李波	大队长	15048808119	熊超	站长	15047899456
8	事故调查组	总工会	刘伟	常务副主席	15048844666	樊永亮	副主席	15335685003







# 五原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